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3日以电话、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2024年3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

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即将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由“不低于人民币 5,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